

## 第二章 理論基礎

「先秦思想」是影響中國文化深層結構者，而道家與儒家思想是影響中國人言行最深者。在兩岸談判或兩岸關係研究上，引用先秦思想應有「體現對方背景思維」及中國文化系絡探究的合一。<sup>1</sup>相對的，有些西方的大理論（grand theory）其思想基礎亦有悠久的歷史淵源，例如「民主和平論」、希臘「哲君」思想等等。九〇年代以來，辜汪會談及其他兩岸事務談判或大陸政策皆處於僵持性凍結、「經貿熱、政治冷」、「官冷民熱」、叫囂放話、爭議掣肘、進退失據當中。當整體現象千絲萬縷治絲益紛，退回哲學面尋索反思，揆之古今中外應不鮮其例。是以本文的先秦思想引用企盼跳脫兩岸既有思維限囿，探尋新或不同概念與思維以為「隧道中的黎明之光」，且兩岸爭議常陷於幾個基本議題或概念之間，連美國外交界甚至將兩岸政策視為「八股神話」，或許先秦思想的「概念借用」與思想啟迪有助於辭窮慮竭的緩解或可成為解決問題的線索。

無論兩岸談判或兩岸關係，中共人員素濡中國文化則中國文化系絡探究應有「知己知彼」或同理心（compassion）的考量，也是探索小國與大國互動的「相處之道」。先秦思想的「老子道德經」有適於「不對稱權力結構」下，小國或弱勢者之「理性」與「生存哲學」的應然立場與主張，是探究台海之間「不對稱權力結構」兩岸談判或兩岸關係的新思維與行為模式，這是探討「老子哲學」的「上善若水」、「柔弱勝強」等哲理。本文提出從弱勢國或弱勢談判者角色出發的中西理論整合：柔水哲學 / Habeeb理論，以為兩岸談判或兩岸關係研究，文化系絡屬性之實證與規範融合的學理探討。

由於「總和結構權力」在兩岸之間從短期與中期而言皆可視為常數（parameter）。依此現況提出的「不對稱權力結構兩岸談判理論」（柔水哲學 / Habeeb 理論），其中「老子思想」與「Habeeb 理論」的黏合基礎，在於兩者皆關注弱勢談判者或弱勢國在「權力不對稱」情況下，其自處或操作的原理原則。基本上，「老子哲理」可歸納其要旨為「柔水哲學」，這是一種理性、彈性、去僵持化與多頭（multip-orientation）解決問題導向的主觀心理建構以及外在的策略模式取向。只是「老子」

---

1 「先秦」指秦始皇二十六年（西元前二二一年）統一「六國」之前的時期。學術上談「諸子」之學，所謂「先秦」指「春秋戰國」這階段。

的論述是主觀與抽象的哲理，而 Habeeb 的理論要旨將權力分成三類，從而賦予自身的可操作性。在「總和結構權力」相對視為常數的情況下，Habeeb 提醒道：小國或弱勢者只有操作「議題結構權力」與「行為權力」才有可能平衡「總和結構權力」的劣勢。另一方面，「議題結構權力」的本質在營造一種「關係基礎」(relationship) 以提供「行為權力」的操作空間，用以改變或挽回「總和結構權力」的既定劣勢。基本上，「老子的柔水哲學」不管在議題的協議與討論、關係的改善與建立或行為權力的行使與運用，都是弱小國的最佳策略與理性選擇。然而，Habeeb 理論有個重要的理論限制：在「權力不對等情況」下，「相關的各造關係即使並非聯盟 (allies) 也要有友好的關係」<sup>2</sup>。這理論限制也可補充說明「議題結構權力」的關係營造與維持，將有利於「行為權力」的運作利基與搭配效果。

本文的「不對稱權力結構兩岸談判理論」(柔水哲學 / Habeeb 理論)，基本上，是「強弱易勢」下「以敵為師」的思想。早在民國二十六年九月，當時弱小的中共發表「共赴國難宣言」向國民政府提出承諾。對於國民黨所提「服從政府領導並改紅軍為國民革命軍的要求」，周恩來認為「這個東西是雙關的，因為紅軍改了名稱也可以說是取消紅軍但紅軍還是存在；蘇區改了名稱也可以說是取消蘇區但蘇區還存在」。由此可知中共談判策略先求「裡子」再求「面子」的辯論性<sup>3</sup>。「柔水哲學 / Habeeb 理論」的精義與主張具體而微的反應在周恩來的這談話中。另外在實際操作層面上，二〇〇三年，前外交部長章孝嚴與大陸主管兩岸事務高層就「春節包機案」磋商過程所獲的經驗顯示，要解決涉及兩岸的任何公共議題，若能成功迴避「一中的爭議」無不可迎刃而解。設若無法迴避「一中」則「九二共識」是大陸的底線。換言之，在處理有關政治敏感的議題時，建設性模糊(constructive ambiguity)的應用，大陸方面是可接受的。只要不撕破臉，大陸政府會展現相當的隱忍和包容空間<sup>4</sup>。

---

2 Francisco Javier Guerrero Aguirre, "Power, Asymmetry and Negotiation: Theoretical Analysis," in <http://www.kent.ac.uk/politics/research/kentpapers/paco1.html>

3 程長志，*中共如何談判*，初版（台北：時英，民國 88 年），頁 25。

4 章孝嚴，*春來燕歸：揭露 2003 春節包機始末*，初版（台北：時周，民國 93 年），頁 164。

## 第一節 導論

本節擬論證「研究理論」即「研究途徑」(approach)之命題(statement)。因此，柔水哲學 / Habeeb 理論既是本文的理論基礎也是本文的研究途徑。本文在此理論指引下，形成章節架構、理論主張與假設、資料搜集範圍與焦點並導出本文的結論。是以本文的實質內涵與外在安排皆受到「柔水哲學 / Habeeb 理論」的牽引與影響。關於「研究理論」與「研究途徑」的同一性，茲引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一書為證。<sup>5</sup> 該書之標題為兩岸關係理論然而其收列的文章，皆是研究兩岸關係的研究途徑，例如：整合理論(途徑)、分裂國家模式(途徑)、博奕理論(途徑)、戰略三角理論(途徑)、國際體系理論(途徑)、建構理論(途徑)等等。編者更明言指出，上揭論文的撰稿人是皆國內熟稔兩岸關係研究各主要途徑的學者。<sup>6</sup> 基本上，「研究理論」基於現象之觀察與執簡御繁自有其相對自主性與獨立性，然而若以某理論為研究基礎時，則該理論居於論文之樞紐地位而賦予自身之操作性與工具性，則研究理論與研究方法又有相通之道。如馬克思(Marx)既以「唯物辯證論」為資本論的理論基礎，又以「唯物辯證法」為研究與推論的方法，而達到「本體論」與「方法論」的合一。

另一方面。社會科學理論的研究也強調「質的研究」又稱「定性研究」，其「世界觀」以為「認知世界」是人們透過經驗與主觀所建構的，主觀認知的面向是多元的，視個人對研究客體的「感應理解」與「經驗體會」而定，因此不諱言研究的主觀性(subjectivity)並重視研究情境中無法分割的整體性(holistics)<sup>7</sup>。基本上，本文擬採研究方法的理性策略，即中共奠基於中國文化的背景優勢，而台灣學術又深受西方理論洗禮，如何調合多元觀點、方法與思維以認知及適用中西文化的相容性、差異性及相對優勢。

---

5 包宗和、吳玉山主編，**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初版(台北市：五南，民國88年)，頁4。

6 同上註。

7 錢玉芬，「整合質與量研究法再思」，**政治大學學報**(台北)，第68期(民國84年6月)，頁1。

本文以柔水哲學 / Habeeb 理論為研究基礎，並為推論與思維的主要工具與途徑。然而任何研究並非單一研究途徑為已足的，因此本文配合其他的研究方法與途徑有：

一、「神入」(empathy)途徑：研究兩岸關係的中國，容易忽略中國脈絡內存有不同情境及人們思維的文化背景，若研究之前能「神入」中國其他情境(Back to China itself)或相關脈絡，將有助於體會中國之內各種不同的動機來源，因此可能比西方學者更容易體會中國現象的複雜性與行為動機。「神入法」顯然視中國研究為主觀活動，承認不同研究者對同一研究對象所產生的不同體會將得出不同結論<sup>8</sup>。「神入法」有賴對中國文化背景的掌握以探索影響或形成人們思維、態度與行為的來源。中國研究中的文化與心理面的主觀分析素來非為研究典範主流，使漢學與科學難有交集。長久以來，只有科學無法解釋的部份才歸因於文化。社會科學與中國文化也就顯得兩不相融。學界有所謂「第一代中國研究」認為必先從中國文化的理解才能了解中國。基本上，兩岸關係研究應該要求擺脫對抗性與純道德的分析來理解中共政權的本質。<sup>9</sup>若不從理性(rationality)思維角度出發，若台灣不能從文化與人的面向理解兩岸關係，則易掉入僵化思維盲點以及產生兩岸對抗循環。基本上，兩岸關係的背景思維往往適於兩岸談判以老子道德經為理論基礎之一，即有以文化背景探索人們言行理則的用意。

二、人員訪問法：人員訪問為了求知、求問以為議題的辨析與探究。因人設問以求知，其實有長遠的歷史淵源。「文獻」一辭，「文」指文字記載、書面文章；「獻」指耆碩口述的經驗、觀點或內顯知識(tacit knowledge)。近來「知識管理」(knowledge management)相對重視專家或相關人員的內在知識或智慧財產。尤其當書面資料相對不足時，則「人員訪問法」提升了自身的重要性。這趨勢也表現在新近大陸問題研究學者以中國的「田野調查」(field study)為論文研究素材，引用大陸學者或相關人員的口述資料、經驗、觀點或知識以為論著內涵。「知識管理」劃分知識類型為內顯知識與外顯知識(explicit knowledge)而言，則人員訪問法是取得個人內在觀點與智慧的有效方式。就知識的分佈範圍而言，內顯知識與外顯知識的加總才是完整知識的極大化。是

---

8 石之瑜，**大陸問題研究**，初版（北市：三民，民國84年），頁138。

9 石之瑜，**兩岸關係的深層結構：文化發展與政治認知**，初版（北市：永然，民國81年），頁224。

以研究上的書面閱讀與人員訪問就型塑一個完形的整體。尤其是兩岸談判的當事人或相關人員，當談判資料涉及國家機密與社會敏感度而相對缺少刊物或書籍時，人員訪問法無疑是提升論文信度與效度、深度與廣度的有效方法。本文擬採訪的人員如海基會的邱進益、焦仁和或其他涉及辜汪會談的決策者與執行者。

三、文獻分析途徑：文獻分析（analysis of contents）是從文字訊息整理出與研究主題相關的數據、訊息、知識、觀點、意見或原理原則，引用文獻的類型分為圖書、期刊、學位論文、會議論文、研究報告、參考工具書、政府出版品、資料庫、網路資源、報紙、一般雜誌或其他資料<sup>10</sup>等等。論文通常透過參考文獻或附註來表明該論文對前人研究成果的承認、借鑒、繼承、修正、反駁、批判或向閱讀論文的讀者提供進一步的文獻線索及事實或數據等該途徑主要是蒐集與研究主題相關的國內外書籍、期刊、論文、研究報告、政府出版品等文獻資料，進行分析、比較、整理與綜合，並從理論與實務等構面進行分析探討。其分析步驟有閱覽與整理（reading and organizing）、描述（description）、分類（classifying）及詮釋（interpretation）<sup>11</sup>。社會科學研究往往是文獻分析與個人創見的融合。西方研究途徑或研究方法如制度主義途徑（approach of institutionism）或行為主義途徑（approach of behaviorism）是從制度或行為的方向及與該方向相關的資料來從事論文寫作，從而得出該途徑下應有的結論或研究成果。本文所採各研究途徑是共同交叉作用於各章節。為彰顯主題完整，各研究途徑是服務此宗旨的不同思維角度。

四、議題聯結（issues-linking）途徑：議題（issue）本身即是研究活動的對象與標的，議題就是研究過程的變數（variable）。因此議題聯結式的研究就是變數之間互為自變數（dominant variable）與互為解釋。最著名的議題聯結分析作品，如Putnam的「two-level game」將「國內層次」與「國外層次」作聯結式的分析。國內學者也有將國際、

---

10 王國聰，「我國近六年來教學科技與媒體期刊論文及其引用文獻分析」，[http://www.lib.ntu.edu.tw/pub/univj/uj2-3/uj2-3\\_7.htm](http://www.lib.ntu.edu.tw/pub/univj/uj2-3/uj2-3_7.htm)。

11 孟連生，「試論引文索引法的性質與功能」，*資訊傳播與圖書館學*（台北），第6卷第11期（民國85年9月），頁15-19。

國內、決策者個人的三層次聯結分析<sup>12</sup>。維觀相對於「單一議題」(single issue)的研究分析而言，議題聯結式的分析有不同的問題意識與研究旨趣。在「方法論」的論理邏輯上，一般基於「分割、深入」的「分析哲學」思點，側重「單一議題」面向的探討與研究。但任何方法總有「有利」與「不利」兩方面，此法固利於深入研究卻犧牲與其他相關議題間的互動、變化與綜效(synergy)。「議題聯結」應有「綜合哲學」的思維。基本上，「相關議題」間會彼此影響，會得出與個別議題單一向度研究的總合並不相同的結論與觀察，亦即「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應。基於社會科學議題間的牽連性、互動性與完整性，則議題聯結研究應有合理存在空間。因此論文議題若分開研究的結果，當與「議題聯結」的整合研究會有不同的「知識產出」與「問題意識」。本文的議題聯結分析表現在第四章的「環境因素」與第五章的「議題爭議」與第六章的「策略分析」作聯結式探索。此種聯結分析的合理性意涵是基於「系統理論」環境因素與系統自身作互動式的研究。亦即將系統變數(第五、六章)與環境變數(第四章)之間作變數間的分析與研究。

## 第二節 「老子道德經」的弱勢哲學

中國大陸無論就人口、面積、國際地位、軍力等綜合國力皆較台灣優勢且逐漸擴大既有的大幅差距。從傳統談判的權力觀點而言，台灣皆居下風。因此本研究關注「不對等權力架構」(Asymmetric-structure of power)的兩岸談判關係以探究「柔弱勝剛強」、「以小事大」的詮釋意涵。基於國家屬性的「生存哲學」觀點，探討兩岸談判或兩岸關係處於僵局、瓶頸及爭議的困境，則「老子」的「柔弱哲學」、「柔水哲學」當附麗於「不對稱權力結構」思維，以符「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反者道之動」等哲理。一般以為「老子哲學」是「柔弱哲學」，但「老子」亦謂：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可見老子哲理是韌性精神，當年「國共談判」處弱勢的中共以及孫中山十次革命都表徵此種韌性精神，台灣應以韌性精神從事兩岸談判或兩岸互動。且其「上善若水」、「以柔克剛」、「借力使力」等微言大義，都是處「不對稱」勢態下，弱勢台灣的行事指南與生存發展之道。今日兩岸談判或兩岸關係，台海雙方實力懸殊，世上「以小搏大」、「以弱擊強」的事例固足可鑑，但「老子哲學」

---

12 宋學文，「從層次分析探討霸權穩定論：一個國際關係理論演化的研究方法」，*問題與研究*(台北)，第43卷第2期(民國93年3、4月)。

更貼切描述處於「不對稱」態勢下的台灣。

從歷史觀點而言，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對峙態勢有時空環境上的強弱互易，而具有可比較與參考性。三〇年代至四〇年代中期，周恩來以「談判」當作「國共」兩黨關係發展的重要手段，其作法如：服從「三民主義，共赴國難」及「接受中央政府整編」，這些作法都相當符合「老子」的「處弱」原則。是以當今或未來兩岸關係、兩岸談判，在「不對稱權力結構」下，台灣必然面對「與高手過招」或「上駟競逐」的類似情境。「老子」曾言：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即描述強弱懸殊處境與互動過程。則「老子」的「柔水思想」<sup>13</sup>與策略原則正是台灣求生存與發展的理性基礎。基本上，兩岸談判或兩岸關係的「不對稱權力結構」使「老子的柔水哲學」有其合理性、正當性與切合性。「柔水哲理」應是與強方互動的有效策略與思維，故言「柔弱勝剛強」。弱勢談判者或行為者（actor）在「談判桌」或與強國互動之際，唯有保持生機、「退一步、進兩步」或有海闊天空、轉危為安徐圖發展的可能。上例中尚處於弱勢的中共所提出「擁護三民主義、服從政府領導」的口號與政策就是最好例證。

老子的「無為思想」典範應是兩岸關係中，台灣的生存與自處之道。所謂「道常無為而無不為」，在「自助體系」的國際社會（international community）弱勢國沒有太多籌碼被允許與認可從事「制度型塑」（institution shaped）的自利行為。弱勢國只有在國際現勢結構（international structure）下，依規則行動才易於達到自身目標，即「無為」而達到「無不為」的效果。「無為」正在說明此種順應結構的理性行為，但「無為」易被誤解成不採取任何行動，事實上並非完全無所作為只是不違反自然的任意妄「為」<sup>14</sup>以及按照現勢結構規則而作有意義的行動。老子重視「柔」、「弱」，因此道德經用諸多隱喻說明「柔弱之理」：上善若水、知其雄守其雌為天下溪、江海能為百谷王者以其善下等等。老子使用水、江海、溪流、山谷等隱寓來譬喻柔弱的涵義。道德經所指的「柔弱」並非懦弱、軟弱或怯弱，而是比「克勝他人」更難達到的「質強」或「實強」。因為「勝人者有力，

---

13「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請參閱 余培林，**新譯老子讀本**，初版（台北：三民，民國 90 年），第七十八章。

14 李澤厚，**中國古代思想史論**，初版（台北：三民，民國 89 年），第一章。

自勝者強」<sup>15</sup>。此即「守柔曰強」的思想，故言「弱者道之用」是以「兵強則滅，木強則折」。這教導謙虛、謹慎、重視基礎，注意居處「柔」、「弱」才不被戰勝。即勿過分曝露力量和優勢並善於隱藏，勿競賽或爭奪強大，要「守雌」、「貴柔」、「知足」就能持久而韌性。「老子哲理」的辯證觀（dialectic）與內涵在說明「相反相成」的效果以及對立事物（opposite）的相互轉化<sup>16</sup>。這提供「不對稱權力結構理論」的「守柔」所導致的生存與發展效果此即「反者道之動」。是以「守柔」、「貴柔」之後達到真強、質強的轉化與辯證。這都可論及台灣的對外行為，基本上，「守柔」、「不逞強」的行動詮釋意涵，亦即台灣應是國際社會的「合作者」而非「麻煩製造者」；是國際規範的追隨者與自利者，而非「準流氓國家」或區域穩定的破壞者。綜上所述，在權力思維的國際政治舞台，如何跳脫思維盲點以求致勝之道以及避免「弱肉強食」的國際叢林宿命，可能經由「我方」、「對手」及「第三造」等三方面作綜合考量，或有可能造成「不爭勝而勝」的局面。「因勢順導」外在環境並贏得對手合作互利或達成協議而致談判目標，而致善勝敵之境或達雙贏（win-win）的談判效果，這些都是弱小國家應作與不得不作的主客觀要求。

基本上，不論台灣內部的「統獨爭議」或兩岸之間的「主權爭議」甚至「美中台」三角關係互動，都存在「和戰兩手策略」、「模糊地帶」與「三方雙邊關係」的多面向牽連影響與僵持平衡。「老子」提出「挫其銳，解其紛」是解決問題的法門，此種理性解決問題的立場與主張相當符合「後冷戰結構」世界格局與國際關係「和解」的潮流與思維。然而在理論限制上，師法老子的「順道」、「柔水哲理」與理智等特點則可，但並非淡然無為或拖延顛預。基本上，「老子」的「柔水哲理」是台灣在解決國內、兩岸及對外「美中台」三角關係的思維與策略基礎。唯有「水之德」的全備德性堪為化解僵局與解決多維問題的方向。另外在兩岸談判或互動上，大國以（能）下小國則取小國；小國以下大國則取大國<sup>17</sup>此暗涵「上善若水」的哲理，「老子思想」視「水」為天下至

15 黃鈴媚，**道家思想與談判行為研究**，初版（台北：五南，民國 93 年），頁 23。

16 「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請參閱，余培林，**新譯老子讀本**，第七十八章。

17 老子，**道德經**，第六十一章。



柔而攻堅摧強者莫之能勝。兩岸談判面對中共區域強權其欲無敵於天下，其談判態勢可謂天下之至堅，馳騁至堅者唯有至柔者能之，堅強者不與焉，因為至堅者最強，次強或弱者莫能撓其鋒。馳騁意味談判雙方的互動，其理在於策略或戰術的靈活彈性與不僵化，譬若水的至柔、順適與趨變。「柔水之德」也意味戰術作為、策略計劃已臻行雲流水，變化自如的藝術境界。老子啟示台灣談判立場的至柔之理應是不僵固談判立場而與至強者互動，也許能扳回局面而馳騁有得。反之，中共談判姿態卻深契此理而提出：不預設立場，什麼都可以談，宛如柔水般的「老子之道」。基本上，「水之德」除有「利萬物」、「不爭」、「處眾人之所惡」等三者的特性之外<sup>18</sup>，另其特性也有：一、除了自己流動（自動自發）以外，水流還帶動其他物體促使或幫助其他事物行動；二、水流遇阻力或障礙時，水力即相對增加而與障礙物進行衝擊，同時水也從其他方向通過；三、水流無所不到。水流也不住的注入新的地域以開闢新的路線（新的機遇）；四、水永遠不停追求自我進步與改善，也盡可能幫助他人進步與改善；五、水經由河流注入大海，卻也不放棄其功能與惠澤<sup>19</sup>

以「老子」為本體的認識基礎或「認識論」(epistemology) 主要有：「反者道之動」<sup>20</sup>與「知雄守雌觀」<sup>21</sup>：(一) 反者道之動：其認識論基礎即辯證法 (dialectic) 的認識論。它以為整個宇宙是不斷變化、不斷運行與演變的狀態與過程，沒有任何事或物是靜止不動的，就如日月星辰每分每秒都在運行，此即中國易經所謂「天行健」之義。因此人事間所有事物都帶有此性質。「辯證法認識論」將所接觸的事物不視為固定而視為還在發展中的過程，是一個不斷演變與運動的過程或狀態<sup>22</sup> (二) 知雄守雌認識論：老子曰：知其雄守其雌為天下溪則眾流歸注。此觀點的辯證法認識在於，它以為任何事物總有正、反兩面原委，只認識一面是不足夠與不完整的。「弱勢哲理」明「知雄」之為大為美，然唯「守雌」方為自處與自全之道。唯有在這兩個認識論之下才能說明「守柔」、「貴柔」之後達到真強與質強的轉化與辯證效果。「國共談判」

---

18 老子，**道德經**，第八章。

19 張緒通，**管理之道**，初版（北縣：中天，民國 87 年），頁 35。

20 老子，**道德經**，第四十章。

21 老子，**道德經**，第二十八章。

22 初國華，「唯物辯證法哲學要義」，**政治大學研究生研究成果發表**，88 學年度，頁 2。

期間，中共統戰原則「硬不致於破裂，軟不致於喪失立場」，可謂「知雄守雌觀」在實質上的引例。基本上，「老子哲理」可說是「上善若水」、「以柔克剛」、「順勢而為」等原則的一組相關論述。透過「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使認知與持守的策略經由辯證發展而走向反面效果與情勢。另外在老子所重視的「道」方面，他說：譬道之在天下，猶川谷之與江海<sup>23</sup>。此應從兩岸談判的宏觀與微觀上作意義詮釋與掌握。「道」譬如宏觀的談判法則與情勢，以河川與海洋作比喻。微觀的處下則聚其大又能納四方之水。是以談判形勢的認知基礎在於因勢利導猶如水德之趨，即對於大環境的外在因素應具有相當的洞悉及遠見。另一方面，美國諮商家愛德蒙（Joel Elmond）也認為「老子的道」是溝通的上上之策，一切衝突皆來自錯誤的觀念，應當學習以道的周延、圓融則衝突都可事先預防而展開行雲流水般順暢、自在與和諧。老子說上善若水<sup>24</sup>。像水一般柔弱順從，但柔弱勝剛強最後可達整體和樂效果<sup>25</sup>。中國道德經從「道」入手誨人學習以道的周延與圓融調整人我關係，對於兩岸談判或兩岸關係的弱國與強國相處之道亦應有適用處。

在大小國的互動上，老子指出：大邦不過欲兼畜人，小邦不過欲入事人。夫兩者各得所欲，大者宜下<sup>26</sup>。老子闡述大、小國家為謀求雙方共同利益而妥協謙讓的哲學思想，這也合於國際的和解思潮及中共「營造和平國際環境」的經濟發展策略。其含意也在於：在國家交往中，無論是大國或小國；無論是強國還是弱國，當謀求自身利益時也要考慮他國的利益，這也合於國際互動的規範或慣例。在國家公權力的談判中，強國之間或強國與弱國之間都應採用謀求雙方共同利益的態度，主動、靈活的運用妥協策略方可達到談判目的。從人類談判史證明，老子的大邦與小邦之「互取互欲」的哲學思想，對國家間談判應有重要意義與啟發。歷史上，許多成例指出大國與小國在互惠互利、和平共處的思想下，主動結盟從而滿足雙方利益與增進各自的人民福祉<sup>27</sup>。今日中共已是具有全球戰略格局的區域強權。在兩岸關係之中，

---

23 老子，**道德經**，第三十二章。

24 Edelman, Joel，**談判上道**，初版（台北：智庫，民國84年），序言。

25 Max H. Bazerman & Margaret A. Neale 著；賓靜蓀譯，**樂在談判**，初版（台北：天下，民國82年），頁54。

26 老子，**道德經**，第六十一章。

27 老子，**道德經**，第三十七章。

中共往往堅持「和平統一」的立場，然而當今的「統一」與傳統意義的「統一」，其實質內涵應有不同思考與多元的可能。對中共而言，「大國欲兼畜人」有其象徵的民族主義意義與實質上的政權統治意涵，對小國而言由於資源貧乏與生存的侷限性，其與大國交通自有其政權的合理性與自身生存發展的必要。若「大國能下小國」，「小國能下大國」再經過「兼畜」與「入事」的互動層次，當能使兩者各得所欲而使雙方的國家利益各得滿足與提升，亦即從「兩岸層次」的互動帶來「國內層次」的各自滿足與不同考量的緩解，例如中共可以滿足國內的「經濟發展」需求進而增進政權合法性，台灣可以促進產業結構轉型與經濟發展並適度緩解國際空間的侷促性及國家尊嚴的相對提升。

基本上，「老子」的「有為」與「無為」思想亦可引申出消極的大陸政策與積極的大陸政策之論辯。從台灣早期的「反攻大陸」到近期的「戒急用忍」政策，可說是從積極到消極的政策光譜(spectrum)轉移。但事實上，台灣學者或實務界亦指出，消極的大陸政策與積極的大陸政策的選項考量，各有不同的民意基礎與政策效果<sup>28</sup>。這都曾在台灣社會引領輿論關注及成為政府內部的政策選項，如李登輝前總統曾提出以台灣農業技術合作大陸經濟發展的構想，而前政務委員丘宏達主張仿倣「兩德模式」與大陸簽訂涵括各領域的大量雙邊協議等等。

就談判學理而言，老子哲理的「柔水哲學」之適用辜汪會談或其他兩岸談判者。黃鈴媚教授以為，西方學界以「造勢」(增加權力)概念，發展談判策略勢必讓談判者陷入權力困局(dilemma of power)，這權力困局是談判者依循「競爭／支配」思考框架的可能結果。因此發展異於「競爭／支配」觀點的思維模式，將有助於化解權力困局矛盾。黃鈴媚教授以老子思想立論的「無為談判法」(無為談判者是管理競合矛盾者；無為談判者是自我價值開發者；無為談判者是因勢利導者；無為談判者是權力釋放者；無為談判者是軟中帶硬者；無為談判者是知足保勝者)<sup>29</sup>。即是異於「競爭／支配」觀點的思維模式。在「不對稱權力」狀況下，弱勢者唯有避開「權力現實邏輯」方是找尋「藍海策略」的理性所在。「老子哲理」正是此種思維脈絡下的產物。

---

28 石齊平，**新中國：廿一世紀海峽兩岸的出路**，初版（北市：工商時報，民國85年），頁48。

29 黃鈴媚，**道家思想與談判行為研究**，頁267~289。

### 第三節 Habeeb 不對稱談判理論

相對於傳統意義認為「談判」是戰爭延長的手段，自二次大戰後國際間已將談判當作解決爭議、管理關係與達到相互決策的手段，這些內涵已成為國家間的主要活動<sup>30</sup>。談判也是政治過程且是互依的政治現象。基本上，談判的本質與過程是權力過程而其定義核心即改變（change）。改變對造（other party）的立場（position）、價值（value）、態度（attitude）、目標（objective）與預期（expectation）以接近於己方所偏好的結果（preferred outcomes）<sup>31</sup>在兩岸關係上，兩岸談判是台灣想改變在「不對稱結構」下，可能遭遇的不利所採用的理性手段與政策選項。傳統的國際談判理論，以權力為絕對概念而認為弱小國勢必屈服於大國意志而成為輸家。然而二次大戰後，國際間不僅國與國之間有更多的跨領域互依（cross-cutting interdependency）。另外，國際談判也有越來越多事例有關於弱小國從談判中獲得談判目標或並非是全然輸家的反例<sup>32</sup>。學者 Habeeb 關注到上述現象而探討「不對稱談判」的情況，其理論聚焦於小國與大國互動中如何發揮大影響以獲得較佳的談判條件或結果？基本上，弱勢國將被迫遵行強國的意願（desires）。然而有時弱勢者卻能占優勢，因為權力不僅依靠資源與能力也依靠使用資源的意志。因此把能力和結果（outcome）作簡單的連結，在衝突情境中並不總是恰當的。因為在這影響變數中，能力只是一個不完美的指標。因此 Habeeb 把權力再細分為總和結構權力、議題結構權力與行為權力的總量資源配置。然而 Habeeb 的「不對稱談判」分析還加上動態性的研究，亦即相對於靜態結構觀之外，融合動態談判者「人」的分析，即「行為權力」的變數研究。依 Morgenthau 的要素分析，總和結構權力應考慮：自然資源、工業能力、軍事準備、人口、國家特性、民心士氣、外交品質（quality of diplomacy）與政府能力（quality of government）等等。總和結構權力不止認定國家的資源

---

30 Habeeb, *Power and Tactics in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p. 1.

31 Francisco Javier Guerrero Aguirre, "Power, Asymmetry and Negotiation: A Theoretical Analysis", in  
<http://www.kent.ac.uk/politics/research/kentpapers/paco1.html>

32 Habeeb, *Power and Tactics in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chapter 1.

也關心國家的潛力及實現資源的綜合能力。議題結構權力則關切談判角色的能力以及立場 (position)，它的核心概念是權力結構的關係 (relationship) 尤其在國際談判更是如此。而互依論 (Theory of Interdependence)<sup>33</sup> 及社會交換論 (Theory of Social Exchange) 將有助於理解議題關係中的權力結構。前者以為由於兩造間的依賴而各自達到較好的結果 (preferred outcome)，互依論暗示著若兩造關係破裂將各自付出大小不一的成本 (costs)。社會交換論指出角色間的自願活動是因預期中產生回報而受到鼓舞。因此談判產出的解釋是基於關係常數中，角色行為的動態過程或結果。依此觀點，議題權力的結構平衡關係決定於三項變數：備案 (alternatives)、承諾 (commitment) 與控制 (control)。「備案」指有能力在現有的關係中得到與對造不同之取得偏好的結果，因此不論總和權力是否對對手有利，即使一個弱勢國也可以在任何的特殊議題領域達到可欲的結果 (desired outcome)，假如能夠發展出備案關係 (alternative relationship) 則「可欲結果」就較易取得。「承諾」表示各角色間對偏好結果可欲 (desires) 或需求 (needs) 的範圍 (extent) 與程度 (degree)。這植基於各造對不同的可能結果的價值觀。控制的定義是某方單獨達成偏好結果的程度，雖然先天上某造就有比另一方取得較大偏好結果的能力。但議題權力的平衡其本質是依賴性的結構平衡，擁有較大議題權力的一方對談判結果就較少依賴對手。各造能夠修正互依關係的程度是基於補償對方的程度。可用的方式有：備案、承諾與控制。總之，結構權力在描述一種情況即提供各造擁有權力的能力，但單獨性的結構權力並不能解釋談判結果，因為另造在討價還價中的行為是個關鍵，此即行為權力。行為權力關切角色間的行為，即操作與使用資源的過程以達成偏好的結果。在談判中行為權力是各造的戰術 (tactics) 如威脅、警告、諾言、預測、報酬、懲罰、讓步、聯盟、延宕等等。談判戰術本質上是溝通的手段，不僅溝通也用說服或壓迫對方以實現談判目標。如果能夠改變或修正議題權力的平衡則是成功的戰術，即在特定關係中改變他造之各別的備案、承諾與控制。因此戰術是在特殊議題領域上的運作，其主要目標是修正議題權力的平衡以決定談判結果。事實上，談判過程是藉由互相的戰術操作由一個議題權力平衡向另個議題權力平衡移動。戰術的概念則包括說服

---

33 Aguirre, "Power, Asymmetry and Negotiation."

的方法，而說服的目標是影響對造的行為，最後的目標在修正議題權力的平衡往某方向移動。總和權力結構的資源能夠間接修正議題權力的平衡以影響談判結果，然而只有總和權力結構的資源能夠有效轉換成戰術才能達到這效果。基本上，Habeeb 的不對稱談判理論將權力視為動態的觀點而非靜態的觀點<sup>34</sup>。

Habeeb 的不對稱談判理論在建立三維向度的模型即：一、總和結構權力是某造 (an actor) 的總資源以及實際能力；二、議題結構權力指向某造在某特殊議題或關係脈絡中的資源與能力；三、行為權力是某造行使權力資源的能力以達成可欲的目標。兩岸由於國力懸殊的談判態勢與互動基礎，在此「不對稱權力結構」下，美國學者 Habeeb 的「不對稱談判理論」(Theory of Asymmetrical Negotiation) 將是適於台灣弱勢談判立場或弱勢國所應引用的學理。該理論指出權力雖然是世界政治最核心的概念，儘管資源 (resources) 與能力 (capabilities) 在國際談判中是最重要的，但權力不僅依靠各造 (parties) 所擁有的資源與能力，且與使用資源的意志及談判的議題有關。該理論的問題意識指出：在談判過程的關係中，弱勢國如何影響強勢國家？如何解釋「小國家的大影響」(the big influence of the small state) 這矛盾 (paradox)？小國經常能夠集中全部的注意力在特殊議題上，然而大國必須分散注意力在整個國際系統，這情形給弱方帶來較有利的結果<sup>35</sup>。此觀點對照於兩岸談判中，由於中共的「全球戰略思維」<sup>36</sup> 視「台灣問題」只是中共全球外交政策及整體國家發展戰略的一環與分支。雖說中共一再宣稱「台灣問題」的敏感性與重要性，但相對於中國大陸整體發展之於其他議題的優先性 (priority)，中共的注意力與力量仍有被相對於內政與內部問題，兩岸談判事屬中共的對外事務則兩岸談判當置於中共「全球戰略思維」的脈絡性與相依性。

其他議題與危機所稀釋的可能，並且在處理「台灣問題」時仍會受到他方力量的制約與掣肘。這都提供弱小國的操作空間與形成相對有利的談判條件。基本上，儘管弱勢國家仍有可能透過談判達成一些國家目

---

34 Ibid.

35 Ibid.

36 中共於「十四大」提出「全球戰略」概念並認為當前國際競爭以「綜合國力」為考量。請參閱 董立文，「中共的全球戰略與中國威脅論」，*中國大陸研究* (台北)，第 39 卷第 9 期 (民國 85 年 9 月)，頁 33。

標，因此必須認清自身的優點與缺點，以發展出有利的策略（intelligent strategy）、公共觀點引用以及正義原則的動員，來獲得較合適的談判目標或互動結果，以跳脫傳統權力邏輯的宿命。另一方面，「不對稱情況」不單指權力資源的不平衡也指控制關係的不平等。而「關係」是瞭解「產出」過程的關鍵。例如美國與加拿大的關係，有時加拿大能成功贏得談判是因為與美國有多層面的雙邊關係。因此Habeb的「不對稱談判」理論有特殊的理論限制：一、理論分析與發現僅限於「不對稱談判」；二、理論分析的案例或相關的各造關係即使並非聯盟也要有友好關係<sup>37</sup>。從這理論限制中有個重要發現，亦即小國家之所以能發揮大影響或是能跳脫「弱肉強食」的宿命，其關鍵在於談判國兩造維繫著「友好關係」至少是「非敵對關係」，否則強大國訴諸權力邏輯的非談判方式解決爭端，弱小國將不可能在互動中達成既定的政策目標。Habeb的不對稱談判理論的限制與前提稱，談判兩造(parties)若非聯盟關係，至少也要有「朋友」的友好關係，這也是本文主張兩岸關係應維持「朋有關係」而非「敵對關係」的立論基礎。<sup>38</sup>且不對稱談判理論指出弱勢國若談判得宜，也有可能大有收獲而臻國家利益極大化，是以兩岸談判可促進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進而維持台海局勢的和緩。

揆之兩岸談判或兩岸關係的基礎，若兩岸之間有綿密複雜的雙邊關係將有助於兩岸談判的成功以及兩岸關係的緩解以走向雙贏式的談判或互動。因為：一、若兩岸有多層面的雙邊關係則將使談判議題增多，談判籌碼也增多，這將有助於協議的達成或備案關係（alternative relationship）的建立與轉換，使得選項空間相對寬廣或使「同意歧見」（agree to disagree）的基礎增加；二、若雙邊關係密切容易化解敵意融洽氣氛，而談判氣氛是中共高層多次強調的「復談」條件之背景與互動觸媒；三、若雙邊關係綿密易於建立「互信」，而互信是兩岸談判成功與兩岸關係和緩的重要基礎，是現階段兩岸關係緊張與僵局的緩解關鍵。四、後冷戰結構的國家安全議題並非是單純的雙邊議題，而是牽動東亞安全情勢與亞太的強權平衡與制約，是以台灣的安全問題處此多層次的國際現勢結構中，使得兩岸的「友好關係」具有相對安全的理性基礎。

---

37 Aguirre, "Power, Asymmetry and Negotiation."

38 Ibid.

#### 第四節 柔水哲學 / Habeeb 理論

「不對稱權力結構兩岸談判理論」探討「不對稱權力」下，兩岸談判的學理或關係。它由「老子思想」與「Habeeb 理論」結合成「柔水哲學 / Habeeb 理論」，其黏合基礎在於兩者皆探討與論述弱勢談判者或弱勢國在「權力不對稱」情況下，其自處或操作的原則與主張。本文從老子道德經擇取十則適於「不對稱權力結構理論」的思想並結合 Habeeb 的權力分類架構：總和結構權力 (aggregate structural power)、議題結構權力 (issue-specific structural power) 與行為權力 (behavioral power) 作學理主張與論述。「柔水哲學 / Habeeb 理論」將「老子」的思想歸類成四組概念與主張，且每組各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論述或言說 (statement)。此四組概念與主張為：「水之德」、「柔性策略」、「不爭哲學」、「國際互動觀」。文中並假設同組或同類論述或言說對於 Habeeb 的權力分類架構，在論理敘述上都有相同的「等值性」，例如老子道德經第八章與七十八章同為「水之德」一類的論述，則假設並推論其相對應於 Habeeb 理論的「等值性」就都可引用「總和結構權力」、「議題結構權力」與「行為權力」等三類的整合論述。其他各組或各類論述依此衍推。是以「老子思想」與「Habeeb 理論」的整合論述就為本文「不對稱權力結構理論」的意涵，茲假定 (assumption)「柔水哲學 / Habeeb」理論為：

##### 一、水之德

(一) 老子道德經第八章 (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故幾於道) 適與「總和結構權力」、「議題結構權力」、「行為權力」形成整合論述如下：

由於兩岸談判「總和結構權力」的懸殊不對等，因此「弱水」原則是台灣有效的「避險思維」、「發展之道」與最佳策略選擇。「柔水」的「不爭哲理」既能免於大國或霸權國的反制與毀滅效果，且在合作的國際氛圍下促進繁榮發展，因而是上善之道。在「議題結構權力」上，其關鍵乃在發展兩岸的「備案關係」，這是化解僵局的有效方針，不管在「談判桌」或兩岸關係的互動都如此。如九三年「辜汪會談」當台海雙方在「一中」僵持不下時，則「一中各表」就為雙方所接受，這是如「水德流動」的 alternatives relationship 之發展。在宏觀議題方面，當中共提出「一國兩制」方案，而台灣另提「一國兩府」、「一國兩區」等等替代方案，來促進兩岸談判或兩岸關係的定位與互動，這也有類似「上



善若水」的「去僵持化」效果。只是台灣所提諸方案一直不被中共所接受，則「最佳議題」還有待發展。在「行為權力」上，「談判桌」的行為權力與兩岸關係的行為權力應有些區別。「談判桌」的行為權力大都指威脅、警告、預測、懲罰等等，考之「辜汪會談」或之後的兩岸協商與談判，雙方與談者大都表示會談氣氛良好，這與談判學理的「針鋒相對」性並非一致，是以「辜汪會談」雙方的行為權力已有「上善若水」的開端。另外「行為權力」也指雙方意志力之堅持與戰術運用，如三〇年代「五次圍剿」、「兩萬五千里長征」及「促成西安事變」可視為中共在「行為權力」層面的操作，用以衡平「總和權力」對國民黨的劣勢。再由「總和權力」的消長，回饋至「談判桌」的「行為權力」應用，總結為「談談打打、打打談談」的策略應用。

(二) 老子道德經第七十八章（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適與「總和結構權力」、「議題結構權力」、「行為權力」形成整合論述如下：

社會科學的引喻皆有所本，如颱風豪雨的傷人毀屋正足以明本章之旨。「老子哲理」將大國歸類為強者，卻視弱小國取法「水之德」則謂「莫之能勝」，一反世俗「強存弱汰」的認識論與「弱肉強食」的宿命觀。這是「正反屬性」辯證發展的認識觀點，當第八章指出「若水不爭」，但同一「水」之本體的另一面向，第七十八章則指出「水之攻堅強者」，這表示「弱水」的彈性、韌性與存活性。在「總和結構權力」上，雖然台灣是弱小國，然而台灣的國防力量，亦將使大國有所投鼠忌器與連鎖反應（effect of domino）的後果考量，且在國際局勢高度互依（interdependent）的結構基礎上，小國的衝突潛力透過區域性的「蝴蝶效應」（butterfly-effect）擴散將造成國際均勢的破壞，與「霸權國」的核心利益受損及「權力平衡」變化，這是小國有大影響的關鍵所在。在「議題結構權力」面向上，不管在兩岸談判的「談判桌」或兩岸關係上，台灣都有「堅持」、「破壞」或「弄僵」等的策略空間或議題選項，但若是未能與合理目標作有效連結都將是不合乎理性的策略選擇與政策主張，且將與人民的利益背反或以國家利益為賭注。因此任何違反「理性策略選擇」的作為，都將與「議題權力」之本質在營造「友好關係」的觀點相違背。至於「行為權力」面向上，相對於「議題結構權力」或「總和結構權力」，行為權力都只能具有戰略/戰術、目標/手段或宏觀/微觀的相輔作用與搭配性的手段與作為。基本上，本段論述在「總

和結構權力」、「議題結構權力」、「行為權力」上，其間的論述差別性不大且其同質性或重疊性相當高。

## 二、柔性策略

(一) 老子道德經第三十六章(柔弱勝剛強)適與「總和結構權力」、「行為權力」形成整合論述如下：

「以柔克剛」的「柔性策略」應該是小國的理性選擇及在國際社會權力叢林裡的自處之道；小國唯有安於國際結構的相對安排以達成國家目標，畢竟小國的籌碼相對稀少，難有衝撞或改變國際結構的實力，唯有在既定的國際結構規範(regime)下，方有可能達到國家利益極大化，新加坡是很好的例子與榜樣。在國際關係學理上，尤其是現實主義(Realism)或新現實主義(neo-Realism)往往重視國際互動的輸贏利得關係。在兩岸對比上，自從台海「分裂、分治」後，台灣在國際結構的幅員總量與國際影響力，相對於中國大陸，台灣的弱小態勢是既定的現狀與事實狀態，且在未來一段時間將保持一定的穩定性。在此實力差距的結構基礎上，雖然台灣在「解嚴」之前，曾提出「反攻復國」政策，猶思與大國一較長短強弱，以爭取中國法統的合法地位及對外的中國代表權，但在「後冷戰時代」，國際關係學理的「建構論」(Constructivism)提出「文化」與「認同」的彼此建構以贏得國家目標及增進人民福利，這有主動提議建構彼此穩定、和平關係的意涵，且與軟權力(soft power)的概念相近。基本上，「軟權力」與「柔性策略」應有些相通與同質性。且對兩岸談判或兩岸關係的啟發都具建設性。回到權力邏輯的國際互動領域，在「總和結構權力」層面上，強大國與弱小國對「輸贏勝敗」應有不同的認知與詮釋，大國志在絕對利得(absolute gains)以維優勢與霸權，但小國應以贏得相對利得(relative gains)為最佳策略，而避免與大國爭鋒。故「柔弱勝剛強」只可能有兩種情況，一是小國打敗大國，一是小國以獲得「相對利得」的政策目標而稱勝，前者較不可得，則後者較有可能性與可行性以滿足小國的國家目標。在「行為權力」層面上，由於弱小國在資源總量與影響力的權力總和不如大國，故「柔性策略」反而變成小國有可能致勝的作法。因為〈孫子兵法〉說：小敵之堅，大敵之摧。小國的「負隅頑抗」或「堅壁清野」可能形成大國或霸權國(hegemony)興起「平亂」的藉口與犧牲品，並且製造國際社會的動亂與區域穩定的破壞。

(二) 老子道德經第四十三章(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適與「總

和結構權力」、「行為權力」形成整合論述如下：

在現實主義 (realism) 的國際叢林法則與自然狀態的假設中，由於大國或霸權國地位的取得可能歸因於打敗諸多「大、中、小」型國家而有優勢或壟斷地位的既成事蹟與能力，故小國嘗試與大國頑抗的結果，依經驗法則鮮有成功可能。這是從「總和權力」面向的合理推論。雖說 Habeeb 理論以為，弱小國與強大國互動不見得是「權力邏輯」的必敗結果，但其前提是搭配「議題結構權力」與「行為權力」的有效運用。在此「柔性策略」扮演關鍵角色而為權力與影響力運用的基礎與準則。此「柔性策略」奠基於「總和權力」上的劣勢，進而形成「行為權力」上的順適與彈性。相對於霸權國的強勢主張，「柔性策略」表現出「絕不當頭」的低調。由於國家層面「生存哲學」的思考邏輯，則「柔性策略」是「總和結構權力」不對等情況下，弱勢者的最適與最佳之策略選擇，此所謂「至柔馳騁至堅」者。「馳騁」則是權力互動過程用以贏得互動結果 (preferred outcome)。在「行為權力」的戰術層面，由於大國或霸權國的優勢地位與權力壟斷而欲屈服小國的國家意志，所以弱小國採取「柔性策略」而順適於大國的整體利益，可免權力衝突或利益衝撞發生，也較易取得偏好結果或政策目標的達成。是以小國的「柔性策略」對大、小國雙方而言都是一種雙贏的選項，而共臻「後冷戰時代」世界性的和解 (reconciliation) 趨勢。並且「柔性策略」避免與大國的流血廝殺都可能是小國最佳的「藍海策略」，進而贏得寬廣的生存空間與獲得應有的尊重。

(三) 老子道德經第五十二章 (柔弱勝剛強) 適與「總和結構權力」、「行為權力」形成整合論述如下：

在「老子」的「生存哲理」辯證觀之中，事情的變動總是發展至相反的面向。小國由於資源總量狹蹙的既定事實，如果妄動妄為往往招來得不償失的效果，或招致麻煩製造者 (trouble maker) 的國際觀感。在此就看出「守柔曰強」的辯證效果，對小國而言，「守柔」的結果往往比「逞強妄為」較易取得國家目標與增進人民福祉。在「總和結構權力」上，「守柔」的考量是謹守國際權力結構的限制，避免小國的政策目標與大國的核心利益對撞 (clash)，雖說大小國間的競爭不可避免，但免於衝突總是雙方的最佳利益，小國並在此原則下尋求最高國家利益。就兩岸談判或兩岸關係而言，台海兩岸應著眼於雙方基本政治理念與安全利益的互利共通，加強信任減少誤會。雖說「結構帶來限制也帶來機會」

<sup>39</sup>，是以弱小國應在既有的結構限制下，尋求國家利益與發展機會。反過來說，小國若為自身的政策目標而強加挑釁大國的核心利益，美其名是「愛鄉愛國」，但在大國的反制下有可能得到悲劇性的效果。在「行為權力」上，相較與對比其與「總和結構權力」的關係，則兩者應該有「戰術/戰略」與「手段/目標」的相依效果。是以在「柔性策略」的思維層次，若「行為權力」與「總和結構權力」有較高的一致性與搭配性，則易使兩者相輔相成或彼此強化。因此在「權力不對等」情況下，對小國而言致強之道不在逞強而在「守柔」，依國際權力結構而為來達到自身的國家目標，如此也將獲得大國的認同或合作而不致有抵制、排擠與衝突的發生，且各自均能達到各自的政策目標或雙方可接受的均衡點 (equilibrium)。

### 三、不爭哲學

(一) 老子道德經第四章(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適與「議題結構權力」、「行為權力」形成整合論述如下：

綜觀古今中外的國際關係史，很少有總和權力弱小的國家有意志(will)要與大國碰撞、衝突或競逐公共財 (public goods)，例如邦交國或國際空間等。依「老子哲理」應是主張「不爭而得」或「無為而無不為」。因為在權力邏輯的國際社會，小國難以在大國所型塑的規則結構下挑戰其核心利益或贏得自身的偏好政策 (preferred policy)，因此小國應避免「強爭妄為」並尋求「強爭妄為」以外的方式來達成目標或另覓機會。在「議題結構權力」層面上，由於議題結構是以關係 (relationship) 為基礎而可產生權力的結構空間，因此「議題結構權力」的機制在產生友善的互動平台與關係，以利後續的關係發展與結果協商。故因議題造成協議 (agreement) 難於達成，除了「挫其銳，解其紛」的互為讓步與妥協之外，「和其光，同其塵」的彼此主觀建構將易於達成友善關係基礎下的談判目標或協議。在「行為權力」層面上，相對於「議題結構權力」在營造友善或「類聯盟」關係，則「行為權力」是在此友好與非敵對的關係基礎上，對自身資源運用的意志力來獲致偏好結果。事實上，「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與「後冷戰」的國際和解思潮是有相當高的同質性，且與中共的國家戰略「營造和平穩定」的國際

---

39 Suisheng Zhao,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Mainland China, Taiwan, and the 1995-1996 Crisis* (New York: Routledge Publisher, 1999), p. 165.

環境亦不謀而合。以美、中關係而言，美國面對「中國崛起」的發展正處於戰略的十字路口，美國的政策選擇端視北京當局選擇成為和平、繁榮、負責任的強權或成為對抗美國利益的區域安全威脅者<sup>40</sup>。此種選擇性相對於「中台」關係亦應有類似情境。

(二) 老子道德經第二十二章(曲則全、枉則直。少則得、多則惑)適與「議題結構權力」、「行為權力」形成整合論述如下：

本章也是辯證法認識論的觀點，在「權力不對稱結構」下，弱小國只有透過「曲與枉」的「間接路線」才能達到「全與直」的正面價值。透過「知其雄守其雌」的認識論，小國可在國際社會或公開場合看到大國有關「全與直」的正面價值、儀仗排場或政策效果，但在「不對稱權力態勢」或國際結構限制下，只有經由「曲與枉」的間接方式才足以生存而稱勝。小國若錯誤性的欲與大國強爭「全與直」的正面價值，往往取得實質的「曲與枉」。如台灣數十年來的「務實外交」花費可用於增強國力的龐大經費結交「小朋友」型唯利是圖的反覆國家，卻換得「麻煩製造者」的國際觀感，正足以說明，「全、直」與「曲、枉」的辯證關係。在「議題結構權力」層面上，它在營造一種雙方互動的平台與關係以配合「行為權力」的操作以獲得偏好的結果或協議的達成。在此「議題結構權力」與「行為權力」有彼此強化的搭配效果。亦即「議題結構權力」在創造一種有利於「行為權力」運作的空間，以達成談判目標或政府間公權力互動關係的改善。在「權力不對稱情況」下，「少則得、多則惑」可說是弱小國的政策目標或偏好，若能明確局限於少數幾個，則較有獲至或可得的可能性。由於大國的全球性外交事務或國內問題較多，依裘兆琳教授的觀點，這會降低大國的「注意力」或制約其政策選項，而有助於提升小國的談判條件或降低彼此的互動成本(cost in interaction)。「少則得、多則惑」的觀點不論是「議題結構權力」或「行為權力」上都有適用的可能與參考價值。

(三) 老子道德經第六十八章(善勝敵者不與(爭))適與「議題結構權力」、「行為權力」形成整合論述如下：

「老子哲理」的「不爭哲學」是從辯證的觀點去看正面價值與偏好政策或成果的取得，如辜汪會談或兩岸談判期間，台灣所強調的「對等政治

---

40 Ibid.

實體」或「國際空間」等談判立場或底線。在「不對稱權力態勢」下，小國若欲與大國強爭國家層面的談判結果與可欲價值，往往產生事與願違的情形，例如一二十年來，台灣的「務實外交」結果是預算經費的「劣化配置」與邦交國的減少。「務實外交」為虛擬的談判目標付出可觀的運作成本。然而中共卻提出台灣的國際空間可用「談判化」的「不爭」之方式以取得方式。因此在「不對稱權力限制」下，善勝敵者不見得是要打敗大國為己足，應是取得小國自身的「相對利得」與「偏好目標」為「善勝」。基於「不爭思維」與「獲取目標」兩者間的辯證互動與表面字義的衝突矛盾性，在「議題結構權力」層次，依理性選擇途徑(choice of rationality)，小國應儘量建立相關的「備案與選擇關係」以利於「行為權力」的運行與操作。此種「不爭」的觀點，在奈伊(Joseph Nye)提出「軟權力」概念後，其實兩者已互相輝映。相對於現實主義的軍事政治強制手段，「軟權力」或「不爭」的觀點依「由上而下」的開導或「由下而上」的順適及配合與合作，這種大小國之間各自達致「偏好政策」取得的方式，是國際規則與規範(international regimes)所預期的(expectation)。因此「不爭哲學」是小國在「不對稱權力結構」下的理性選擇與最佳策略。

(四) 老子道德經第七十三章(天之道不爭而善勝)適與「議題結構權力」、「行為權力」形成整合論述如下：

本章「天之道不爭而善勝」應是上則「善勝敵者不與」的補充說明。「天之道」可視為國際社會的運行法則，其間往往有「正面思考」與「辯證思考」的一面，正面思考在表面上，會認知與預期弱小國家的「不爭」將違背或出賣國家利益，但「老子」的辯證觀點是「不爭而得」、「得因不爭」。相反的「強爭妄為」並非最佳策略以達致國家目標。從上述台灣的「務實外交」可佐證說明這觀點。基本上，小國之所以能夠「不爭而得」還有一個原因是，「不爭哲理」是弱小國家最佳的「藍海策略」，以避免與大國在國際社會，在強國或霸權國所主導的限制結構下發生「流血廝殺」，因而能開拓出本國利益的寬廣空間，而此「寬廣空間」的取得主要是因大國或霸權國的默許、承認、不阻攔甚至是放行或合作所致。故「藍海策略」的結果將導致一個相對寬廣的福國利民空間。然而，此獲利也可能並非僅指物質利益，而是包括人民自由與國家尊嚴在內的相對廣泛的國家利益。在「議題結構權力」與「行為權力」的相依與連結上，「不爭」是談判或關係互動中，導致雙邊合理式讓步與達致

談判協議以及建立彼此互信的基礎。但「不爭」是奠基於「議題權力」的戰略面向並結合「行為權力」的戰術面向，抑或「戰術不爭」與「戰略的爭」？關於此點「老子」並未提出說明，但在大陸時期的「國共對峙」，中共對國民黨的戰爭曾提出「戰略攻擊、戰術防守」與「戰略防守、戰術攻擊」等辯證策略觀。

#### 四、國際互動觀

(一) 老子道德經第六十一章(大國以(能)下小國則取小國；小國以下大國則取大國，夫兩者各得所欲)適與「總和結構權力」形成整合論述如下：

本文「老子哲理」的國際互動觀也是一種雙贏策略的觀點，故云：夫大小國兩者各得所欲。這應是大小國雙方共同遵循國際結構規範所帶來均衡與穩定的結果。基本上，小國有小國的角色與行為準則，大國有大國的角色與行為準則。在此「老子」指出若大小國「能下」則均有所取而得所欲的國家目標或偏好結果(preferred outcome)。這是一種彼此「讓步策略」的理性基礎，但兩岸定位與互動中亦應有所適用。在「不對稱權力態勢」下，小國的準則或策略應該有「柔水之德」、「柔性策略」、「不爭哲學」等，這應是與大國互動的方針，如三〇年代至四〇年代晚期，「國共對峙」當時，國民黨五屆三中全會提「根絕赤禍案」四點要求：取消紅軍、取消蘇維埃、停止赤化宣傳、停止階級鬥爭<sup>41</sup>。當時尚處弱小態勢的中共接受該要求並回應擁護中央政府。這是「不爭」的「柔性策略」，是中共在「不對稱權力態勢」下，如「水之德」般的彈性與理性選擇。「不對稱權力結構兩岸談判理論」的相關論述，對照台海雙方都具有詮釋性與啟發性。但在「權力邏輯」為主軸的當今國際社會，兩岸的僵局與台海緊張，依「現實主義」的論證邏輯，台灣往往是悲劇的下場，解決之道只有跳開現實主義的角力與逞強。另闢屬於台灣的「藍海策略」則「不對稱權力結構兩岸談判理論」或許可提供有力線索。上述老子道德經的四類論述：水之德、柔性策略、不爭哲學、國際互動觀皆可歸納其要旨為「柔水哲學」，這是一種理性、彈性、去僵持化與多頭解決問題導向的主觀心理建構與外在的策略取向。在Habeb理論方面，就兩岸談判或兩岸關係而言，其「總和結構權力」在兩岸間從短

---

41 「抗日民族統一戰線與第二次國共合作」，中共黨史研究會彙編（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年11月，頁59。

期與中期而言皆可視為常數 (parameter)。基本上,「老子」與 Habeeb 皆提出「大、小國」、「強、弱者」互動的主張與理論,只是「老子」的思想奠基於主觀與抽象的哲理,而 Habeeb 理論的核心將權力分成三類,在「總和結構權力」劣勢相對視為常數的情況下,Habeeb 提醒小國或弱勢談判者,只有操作「議題結構權力」與「行為權力」才有可能衡平「總和結構權力」的劣勢。「議題結構權力」的本質在營造一種「關係基礎」以提供「行為權力」的操作空間用以改變或挽回「總和結構權力」的劣勢。「老子的柔水哲學」不管在議題的協議與討論、關係改善與建立或行為權力的行使與運用上,都是弱小國的上策與最佳策略的理性選擇。另外,Habeeb 理論有個重要的理論限制是,在「權力不對等情況」下「相關的各造關係即使並非聯盟也要有友好關係」<sup>42</sup>,這理論限制也可補充說明「議題結構權力」的關係建立,將利於或配合「行為權力」的產生與提供行動基礎。在彈性與「劣勢求存」的觀點上,Habeeb 的理論要旨與「老子的柔水哲學」,兩者的理念核心與問題關注是相合相近的。基本上,「柔水哲學 / Habeeb 理論」之中,「老子思想」是現實主義國際權力政治生態下,弱小國家基於「生存哲學」的應然立場與理性主張。而 Habeeb 理論在說明,二次大戰後國際談判的經驗指出,弱小國並非一定是權力邏輯下的輸家,弱國在發揮「小國的大影響」之下往往能獲得不錯的談判結果與國家目標。「老子」與 Habeeb 兩者的主張與理論互補性,對於台灣在兩岸談判或兩岸關係中,都具有理論標的的契合性與合理性。

小結:基本上,「柔水哲學/Habeeb 理論」可歸納其要旨為彈性與理智心態的「柔性策略」,其命題是兩岸談判或關係互動中,導致讓步、達致協議與建立互信的基礎與思維突破。這是總結兩岸自九〇年代以來緊張對立的緩解主張。在權力競爭的國際社會,在「無政府狀態」的「自助體系」,「總和權力」處於劣勢的小國,好強鬥狠僵固不化,不但不能發揮自身優勢,甚且暴露「安全議題」上的虛弱與脆弱性。因此,弱小國只有建構、提倡與參與國際間互依互利的體系與秩序方是國家安全的最佳保障。尤其後冷戰的國際格局,是以模糊化敵對意識而走向互依與共榮為標誌。這都使「柔水哲學/Habeeb 理論」與世界潮流具有兼容性 (compatibility)。該理論奠基於台海兩岸的「不對稱權力態勢」,因

---

42 Aguirre, "Power, Asymmetry and Negotiation."



此「不對稱」概念是其「認識論」基礎。其「目的論」則在於「弱肉強食」之國際社會的「生存哲學」要求。國際社會的運作邏輯並不因弱小國的主觀意志為轉移，在「霸權國」型塑與主導的國際秩序與結構，弱小國只有調整自身的立國精神與「敵對態度」的辨識系統與意識，方有可能生存於世而不為國際規則所沒身。因此「柔水哲學」是弱小國在「不對稱概念」下的政策調整與政治文化及心態上的轉變。強國或崛起中的強權，面對「不對稱」的權力現實與結構，由於國際大環境的制約，亦可能減緩或轉變其於「權力叢林」下的恣意性，而共同受制於國際環境與國際均衡的規範。然若面對小國的挑釁，則勢必面臨大小國或強弱國的權力結構衝突性，以平衡大國的內外多元勢力之間的失衡與碰撞。因此「不對稱概念」的政策調整與「互依概念」的建構與型塑，便成弱小國避免安全威脅的緩衝器（buffer）。

從實例上說，「不對稱概念」與態勢在中國近代史上亦有前例可尋。1937年9月，中共發表「共赴國難宣言」向國民政府提出四項諾言：為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取消暴動政策與赤化運動；取消蘇維埃政府；改編紅軍為國民革命軍。對於國民黨所提「服從政府領導並改紅軍為國民革命軍的要求」，周恩來認為「這個東西是雙關的，因為紅軍改了名稱，也可以說是取消紅軍，但紅軍還是存在；蘇區改了名稱也可以說是取消蘇區但蘇區還存在」<sup>43</sup>。這是關於「不對稱概念」下，對「裡子」與「面子」及「生存哲學」優先性（priority）的最佳詮釋。

---

43 程長志，*中共如何談判*，初版（台北：時英，民國88年），頁25。